

臺大醫院醫事實習學生離院手續單

※ 請於實習結束後 **1 週內**，辦清離院手續，否則不發給實習證明。

中文姓名(請以正楷體清楚填寫)：		電話/手機：	
學校名稱(全名)：		科系/所(全名)：	
實習單位(如有實習 2 個科部以上，請註明實習科部)：			
實習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
物理治療與職能治療學生請詳列各站實習期間。			
復健部：			
物理治療中心：		精神醫學部：	
學生確認後勾選：			
☐ 已下載備存教育訓練管理(TMS)系統學習紀錄 (帳號效期至實習結束日止，不予延長期間或事後提供補發)。			
☐ 已下載備存臨床教育(e-Portfolio)系統學習護照 (如作業未完成，應於實習期間內自行至該系統設定本機密碼；實習結束後，僅限本院網域內桌機才可登入系統，屆時登入首頁的單位請選取『本機帳號』)。			
實習單位 主管核章 科部主任如授權代 核，提醒加註代核	知悉學生實習成績上傳臨床教育(e-Portfolio)系統或影本送教學部備查	實習單位 財產管理員 核章	
圖書館核章 實習超過 6 個月 ，請填身分證字號 至圖書館核章	身分證號：	實習證明 領取簽名	校附醫教證字第 _____ 號
教學部主管核章		承辦人	
		☐ 識別證繳回核章	

備註：一、離院學生於實習單位(2 欄)及圖書館(實習超過 6 個月者)核章後，連同識別證一併繳回教學部；見習及中止學生無實習證明，全程完成實習學生請本人(可委託代理人)於繳回此單時簽領實習證明。

二、表單可至教學部網頁下載列印，路徑：教學部>教育組>實習醫事學生訓練>報到/離院程序。網址：
<https://www.ntuh.gov.tw/EDU>。